

证券代码：830864

证券简称：诚思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64	诚思科技	2023年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55 号浦项 IT 中心，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月20日9-10时

(三) 登记地点：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秦高竹，联系电话 0411-8475450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